2025年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教师

转聘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中小学人员选拔和聘用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一流的中小学校，根据2020年1月10日校务会关于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会议精神，结合《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教师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1.注重品行，德才兼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为人师表的职业准则，对于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

2.注重实绩，科学评价。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转聘的基本要求，注重教学能力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注重对学生思想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能力培养实绩。

3.坚持公平，优中选优。严格转聘程序，单位领导与个人分工相结合，实行转聘工作责任制；坚持转聘标准，做到宁缺毋滥，择优转聘。

二、组织领导

设立2025年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制教师转聘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转聘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在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本次转聘工作。

转聘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武装

副组长：肖　慧　文　灿

成　员：郭战桃 文　佳　陈梦瑶　兰 军 郭佳昂

三、转聘范围

符合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转聘条件的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制教师。具体转聘条件见附件。

四、转聘考核

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制教师转聘考核由教学效果考核、业务能力考核、述职考核三部分组成，均采用量化打分的考核方式，总分为100分，人事处与附属学校管理中心共同组织实施。

1.教学效果考核由人事处、附属学校管理中心牵头实施，各附属中小学组织，由附属学校管理中心及所在附属中小学领导评价（权重30%）、同行评价（权重30%）、教学质量评价（权重40%）进行考核。主要考核申报转聘教师践行优良师德师风的情况，围绕关心学生、服务学生、指导学生成长成才和健康生活等方面展开，满分为100分。分别按照不同类别参评人员打分之和取平均数并乘以所占权重，三项评价平均分之和为申报转聘教师教学效果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参与评价的教师从申报转聘教师所在单位抽取，年级班级全覆盖，参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教职工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申报转聘教师应予以回避。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由附属学校管理中心汇总备案。

2.业务能力考核由人事处、附属学校管理中心牵头实施，各附属中小学组织，分课堂教学与答辩两部分，时长20分钟（课堂教学12分钟，答辩8分钟），设评委9-11人，其中附属中小学以外的专家评委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考核申报转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满分为100分，以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平均分为个人业务能力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由附属学校管理服务中心汇总备案。

3.述职考核由人事处、附属学校管理中心牵头组织，分述职与答辩两部分，时长13分钟（述职8分钟，答辩5分钟），设评委9-11人，其中附属中小学以外的专家评委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主要考核申报转聘教师在现工作岗位上的思想政治表现，创新、服务意识，工作特色、亮点与业绩等，满分为100分，以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所得平均分为个人述职考核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考核成绩及有关材料由附属学校管理中心汇总备案。

4.转聘考核成绩计算

转聘考核个人总成绩=教学效果考核成绩\*30%+业务能力考核成绩\*30%+述职考核成绩\*40%，总分为100分。

合格线：总成绩≥85分，且各单项成绩均≥70分；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转聘考核个人等级为合格者，根据转聘类型及学段，分中学转固定期限合同组、中学转无固定期限合同组、小学组转固定期限合同组、小学转无固定期限合同组四组，每组按转聘考核个人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拟转聘人数不超过符合转聘条件教师总数的50%。如出现分数相同者，依次按述职考核成绩、业务能力考核成绩、满意度考核成绩的高低进行排序。拟转聘人员名单报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提交人事处办理转聘手续。转聘考核个人等级为合格，但未转聘的教师，继续按照本人现合同进行用人管理。

六、转聘程序

1.发布转聘通知。

2.报名及资格审查。教师填报转聘考核报名表，经所在附属中小学初审合格（校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交至附属学校管理中心进行资格确认，个人业绩材料计算截止时间为2025年4月30日。

3.考核与选聘结果确定。在转聘工作小组领导下，按照转聘方案完成全面考核，确定拟转聘教师名单后，报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审定。

4.公示。人事处和附属学校管理中心网站公示拟转聘教师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办理转聘手续。

附件：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教师转聘条件

人事处 附属学校管理中心

2025年5月7日

附件：

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非事业编教师转聘条件

根据2020年1月10日校务会及2023年中南大学附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小组会议关于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的精神，实施中小学教师的转聘工作。具体转聘条件如下。

一、转固定期限合同

1.基本要求

（1）任教期限累计满6年及以上，其中在本校任教满2年及以上（学校接收劳务派遣和与学校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期限可累计）。

（2）本服务期限内，无违纪违法、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无学生安全事故，无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等。

（3）本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结果均为合格，且须获得1次优秀。

2.选择条件 （四选二）

（1）本服务期限内，工作业绩突出，任教班级教学效果优良，联考或统考成绩不低于同年级平均水平，非文化考试学科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成绩显著。辅导参赛获得个人市级或者小学参赛获区级集体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本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获得2次优秀（参照各校在编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3）教师专业技能比赛获得区级二等奖及以上1次。

（4）获得附属中小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2次或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次。

二、转无固定期限合同

1.基本要求

（1）任教期限累计满9年及以上，其中在本校任教满3年及以上（学校接收劳务派遣和与学校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期限可累计）。

（2）本服务期限内，无违纪违法、无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近三年无学生安全事故，无服务对象有效投诉等。

（3）本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结果均为合格，且须获得1次优秀。

2.选择条件（六选三）

（1）在本校任教近六年的服务期限内，个人年度考核结果至少获得2次优秀（参照各校在编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

（2）近三年的服务期限内，参加区级及以上教学竞赛获一等奖，或高考、中考、统考（联考）成绩位居年级第一名。非文化考试学科组织学生社团活动成绩显著，辅导参赛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3次，或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辅导教师称号1次。

（3）近三年的服务期限内，中学教师获得市级及以上、小学教师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中小学骨干教师或名师、优秀教师、卓越教师等荣誉称号。

（4）本服务期限内，论文、业务竞赛等获市级奖励3次。

（5）本服务期限内，累计担任班主任满三年或学校管理工作满三年，且任职期间获得优秀班主任或优秀管理者荣誉称号1次。

（6）获得附属中小学优秀教师荣誉称号3次或区级及以上荣誉称号2次。

3.破格条件

（1）基本条件：教学质量高，所教学科学业成绩质量优秀。以长沙市教育局教育质量评价报告为依据，高中教师所教学科学业成绩呈现高增值且平均分超长沙市平均分；初中教师所教学科学业成绩呈现高增值且优秀率超长沙市民办子弟校平均水平；小学教师所教学科参加区级以上统一检测，学业成绩呈现高增值，平均分超区优秀线。

（2）以下条件符合其中1项，可免除任教年限要求。

①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省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优秀教师、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定的劳动模范教师；

②由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学科带头人；

③由地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名师工作室主持人（首席名师）；

④湖南省中小学“教育家孵化”高端研修班成员，或湖南省义务阶段“教学名师”培养对象，或湖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名师、名校长；

⑤获得与教师身份相关联的全国性荣誉称号，并有较大影响者（如市级以上党报报道、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推介等）；

⑥特别优秀的市级卓越教师且教学竞赛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的教师。

（3）以下条件符合其中2项，总任教年限可缩减为5年（其中在校服务时间不低于2年）。

①获教育行政部门评选认定的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区级以上卓越教师、学科带头人。

②获党委、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区级及以上优秀教师、模范教师、魅力教师、师德标兵等综合性荣誉；或获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大队辅导员等称号。

③参加选拔性教学竞赛和教师素养大赛（不含录像课、说课等）获区级特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④主持或参与教育或科技行政部门审批立项的以中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基础教育相关课题1项（市级排名第1，省级排名前3，国家级排名前5）。

⑤国家精品课、省级精品课（优质课例）长沙市一等奖及以上，或省级集体备课大赛（执教人）一等奖及以上。